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公示

2022 年第 4 号

根据应急管理部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》（应急〔2021〕83 号）第十条的规定，广东星鹏实业有限公司、普宁市福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普宁市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再次申请原等级定级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），经确认符合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公示期：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8 日止，如发现公示对象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及其他相关问题的，请于公示期内向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反映。反映形式为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箱，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，并提供联系电话。

电 话：0663-8768337

电子邮箱：jyzf2019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 2 号楼 8 楼 803 室

邮政编码：522031

